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幺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通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报或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庸、刘英、王汉武、张志清

2025年12月5日